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93號

抗 告 人

即具保人 廖煥松

上列抗告人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第2頁第8、9列「由其同居人（受刑人之叔）
代為收受」，應更正為「由其同居人代為收受，下並有楊晉豪之
署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